校学发[2020]3号

**学生工作处（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近期，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高度重视，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根据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专题会议部署安排，保障广大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左泽文

副组长：汪石果

成 员：王金桃 郭泽锋 李雨露 李四军 朱松林

 莫吉祥 张经宇 陈礼仁 陈欣玮 严思静

 赵 璇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郭泽锋同志任疫情防控工作联络员。

**二、具体工作**

1、在校学习年级学生不得提前返校。下学期新的开学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安排另行通知；在未接到学校新的正式开学通知前请不要提前返校，并及时办理好车票相关手续。外出实习学生安排以招生就业处及所在二级学院的通知为准。

2、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客观理性应对疫情。要通过各种形式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各地政府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寒假期间和开学返校后少去或不去人群集聚的地方，外出戴口罩、勤洗手，寒假期间切实树立“在家中学习休息，就是为疫情防控做贡献”的理念。关注国家权威部门实时发布的真实信息和疫情防控措施，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3、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告知学生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临床表现，及时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在其指导下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诊治，并请及时联系班主任向学院备案；若被当地疾控部门告知是密切接触者，不要恐慌，积极配合进行医学观察，积极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观察，定期接受随访。

4、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从1月29日起，各班级（班主任每天11时前）、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每天12时前）、学生工作处（每天13时前）按照“每日一报（日报告）、没有疫情也要报告（零报告）”的原则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在校学习年级学生健康状况（表格另附）；同时，发现疫情情况等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5、来期返校时，组织学生做好体温检测、按要求佩戴口罩。排查出现发热等症状，立即前往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三、 严明湘潭市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纪律，全力以赴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学生工作处(部)**

**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